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
毛粉饲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谭健沛 

填表人: 谭健沛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办公室	监测平台及 2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冷却塔循环水池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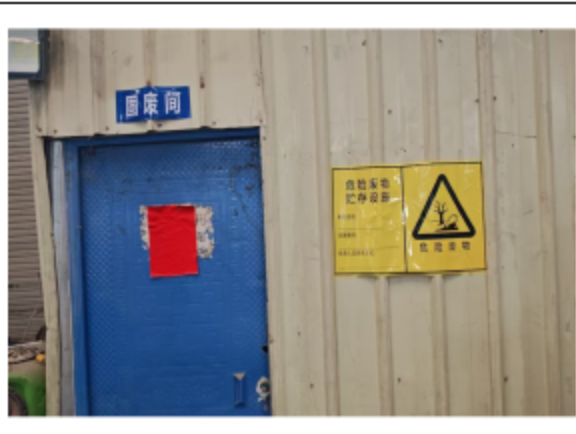
冷凝器



原料仓库及废气收集措施



地埋三级化粪池



危废间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粉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80 吨羽毛粉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83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15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生产过程中的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限值。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3">15</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tr><tr><td>2</td><td>氨气</td><td>/</td><td>4.9</td><td>1.5</td></tr><tr><td>3</td><td>硫化氢</td><td>/</td><td>0.33</td><td>0.06</td></tr></table>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table><tr><th>名称及规模</th><th>pH 值</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污水</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15</td><td>≤100</td></tr></table>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³）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氨气	/	4.9	1.5	3	硫化氢	/	0.33	0.06	名称及规模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	6-9	≤500	≤300	≤400	≤15	≤10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³）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氨气		/	4.9	1.5																																											
	3	硫化氢		/	0.33	0.06																																											
	名称及规模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	6-9	≤500	≤300	≤400	≤15	≤100																																										

标准，具体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项目租赁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车间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占地总面积 2250m²，总建筑面积约 2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辅助、环保工程。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由于工作安排、市场需求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生产能力已建设完成，本次仅验收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企业现有员工 6 人，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151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50803MADMWWK18A001Y。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进行运营调试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竣工正式运营。2025 年 3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地理坐标为：N 23°3'21.925"，E109°38'58.67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租赁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车间进行投资建设，并对现有厂房进行修缮，不涉及新增用地，目前建设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辅助、环保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三、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2-1，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规模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 600m ² ，设置 2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包括高温水解及破碎筛分。要求生产线除投料及出料口外，生产过程全封闭。	占地 600m ² ，设置 1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包括高温水解及破碎筛分。生产线除投料及出料口外，生产过程全封闭。	阶段性验收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 600m ² ，用于存放羽毛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占地 50m ² ，用于存放羽毛原料。	原料仓库调整位置至生产车间西部，面积减少至 50m ²
	成本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 300m ² ，用于存放饲料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占地 300m ² ，用于存放饲料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原有电网。	来自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原有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使用蒸汽由工业园区蒸汽管道统一供应	生产使用蒸汽由工业园区蒸汽管道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2）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5m ²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2）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5m ²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一并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排气筒高度，调整水喷淋与二级活性炭顺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项目环评设计新建 2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的能力。

实际建设：新建 1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的能力。

表 2-2 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内容
1	羽毛水解饲料	10000t/a	5000t/a	5000t/a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参数/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羽毛粉饲料加工	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55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高温水解、烘干系统					
	水解烘干一体机	CZHZ-21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出料螺旋输送机	CZLU-4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粉碎机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4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粗粉碎机	/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缓存仓	CZHC-8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配电柜	/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冷却、粉碎、包装系统					
	风冷筛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3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转筒式风冷筛	CZZS-15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缓存仓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3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缓存仓	CZHC-3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粉碎机斜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3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粉碎机脉冲除尘器	/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包装机上料螺旋输送机	CZLU-300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自动包装机	LCS-CF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配电柜	/	台	2	1	减少（阶段性验收）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	CZJC-9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CZSL-1000-9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泵站	CZBZ-0.4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BNG-2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循环泵	KQL-100/150-11/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各点废气收集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塔	CZXD-2200*650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引风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六、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原料	干羽毛（鸡毛、鸭毛、鹅毛）	10100t/a	5050t/a	减少（阶段性验收）
11	能源	蒸汽	2400m ³ /a	1200m ³ /a	减少（阶段性验收）
12		新鲜水	319.2m ³ /a	159.6m ³ /a	减少（阶段性验收）
13		电	25 万 kW·h	12.5 万 kW·h	减少（阶段性验收）

七、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生产 16 小时，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不设置宿舍食堂。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	(1)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一并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	0	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	0

		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4
4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	减振、隔声等	1
合计			20	合计	25

十、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建设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本次仅验收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辅助、环保工程。购置安装 2 条生产线，计划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区（设置 2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供热系统（蒸汽由园区节汽管道统一供应）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区（建设 1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供热系统（蒸汽由园区节汽管道统一供应）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	建设 1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属于阶段性验收，水喷淋与二级活性炭置换顺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以上变更属于阶段性验收，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十一、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151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50803MADMWWK18A001Y。

十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分两期建设，本次仅验收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剩余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待二期建设成后再另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相关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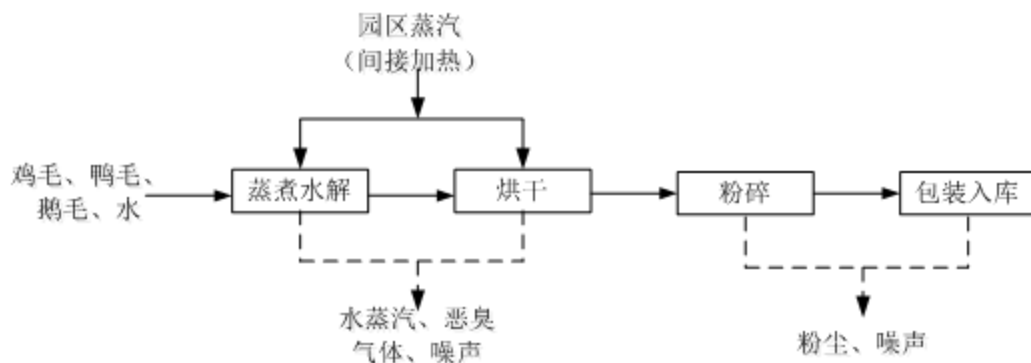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高温水解法又称蒸煮法。该法是加工羽毛粉的常用方法，羽毛粉基本成份为蛋白质，其中主要为角蛋白。在天然状态不易消化。采用水解技术将羽毛经过特殊水解处理，打破羽毛粉结构中的双硫键(-S-S-)和硫氢键，使羽毛中蛋白局部水解，羽毛纤维的化学结构发生变化，彻底破坏羽毛角蛋白质稳定的空间结构，从而使它变成畜禽可消化吸收的可溶性蛋白。一般水解的条件控制在：温度 $115\sim 200^{\circ}\text{C}$ ，压力 $207\sim 690\text{KPa}$ ，时间 $0.5\sim 1\text{h}$ 。水解羽毛加工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均影响其氨基酸利用率。高温水解法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蒸煮、干燥、粉碎、包装等环节。具体过程如下：

水解禽类羽毛采用的原料来自于禽类屠宰后的干净未变质的羽毛，在屠宰场现场直接脱水去除杂质后，由屠宰公司车辆运输至生产车间内使用，本项目无需再对羽毛进行清洗。

（1）投料：供应商提供的干鸡毛、鸭毛、鹅毛等，由运输车送至厂区，原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直接进入蒸制烘干一体机内。

（2）蒸煮水解：鸡毛、鸭毛、鹅毛装至额定重量后，加入适当水，关闭罐口，进行加热升压灭菌，采用夹层加热方式，蒸汽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罐内温度达到 140°C 后，保持压力（可根据不同物料调整压力和温度）。根据工艺要求，本项目蒸煮水解工序蒸汽压力为 $0.3\sim 0.45\text{MPa}$ 、持续时间 $3\sim 4\text{h}$ 。加盖密封后通过蒸汽间接加热升温升压，使物料温度达到 $15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以杀灭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工作压力达到 0.25MPa 后，高温水解时间为 2.5 个小时。高温水解后的物料即为粒状，粒径 $50\text{mm}\sim 60\text{mm}$ 。

该工序有水蒸气、恶臭气体、噪声等产生。

(3) 烘干:

高温水解后的物料为粉状进入干燥阶段,采用低温真空干燥的方式,干燥3~4小时(根据物料水分的不同来调整干燥时间)。利用批次处理的方式投料、蒸制、烘干、出料等整个工艺流程约8小时。烘干后羽毛干化易于粉碎。

该工序有水蒸气、恶臭气体、噪声等产生。

(4) 粉碎:烘干后的羽毛物料通过送料机送至粉碎机,将羽毛粉碎成粉状。

该工序有粉尘、噪声等产生。

(5) 包装:粉碎好的物料经过提升机进入打包仓,最后包装、清点入库。

该工序有粉尘、恶臭气体、废包装材料等产生。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情况

项目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W1	冷凝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
	W2	循环冷却水	水温	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喷淋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
	W4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经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G1	高温水解蒸煮烘干	水蒸气、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G2	粉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N1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噪声	/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做为产品外售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S4	废包装	塑料、纸箱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S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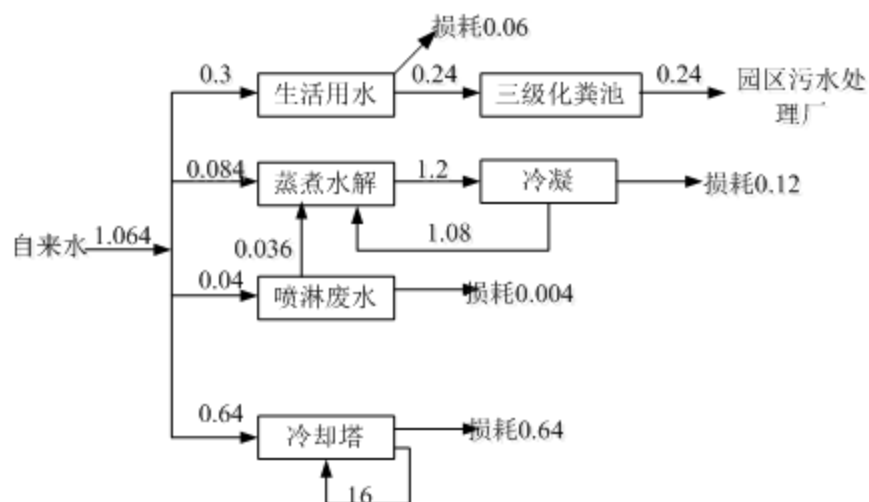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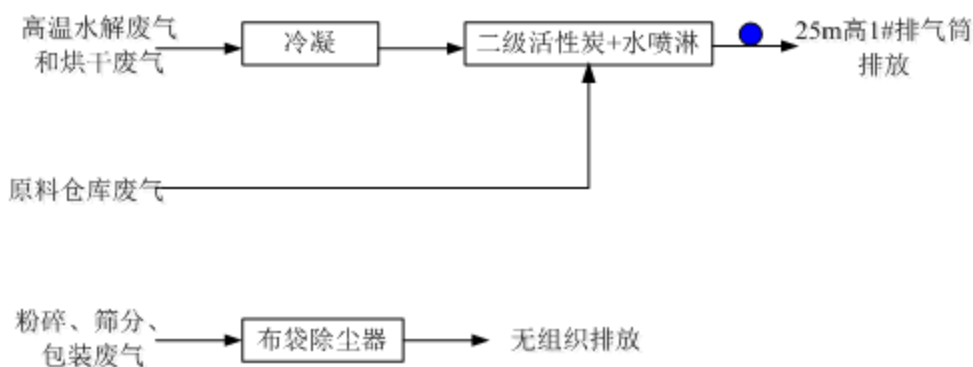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废气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原料仓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吸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附图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监测点：●）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有输送机、粉碎机、真空泵、循环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厂房隔声后对环境影响小。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同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地面进行防渗。具体保护措施要求为：

1）一般泄露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项目建设期间，应对污水管道严把质量关，采用良好的抗腐蚀管道；

②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处理设施管理；

③建设单位要有事故应急池的管理措施，保证岗位管理人员到位，要对事故池及附属结构进行定期检修，一旦发现裂痕或破损情况要及时维修，保证事故应急池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④油类物质储存区的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油类物质储存区设置围堰，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求操作人员能及时发现油品的泄露，并能在泄露量较小的时候进行相应的处理；

2）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立即向值班人员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值班人员接报告后通知应急队员对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按本单位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通过电话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应急队员接到通知后，携带应急器具，赶赴现场处理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③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单位应急处理小组应指挥和协助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检查、抢修设备，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当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时，消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溢流至场地外，使用沙袋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对溢流至场区外的废液采取拦截坝进行拦截和收集。同时，封堵雨水管网入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把消防废水导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废水应根据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组意见进行处置。

（6）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调查，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及原料仓库废气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一并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基本落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	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	/	已落实；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东、南、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

			(GB 18599-2020)	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拦截粉尘	回用做为产品外售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拦截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
	废包装袋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暂无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废活性炭产生。
风险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正在备案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抑尘，建筑主体配置滞尘防护网、车辆遮盖限速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机械废气	CO、THC、NOx	使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运营期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及原料仓库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引至该设施“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碎、筛分、包装废气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	/	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	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工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设备包装纸箱、固定钢架等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拦截粉尘	回用做为产品外售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废包装袋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综合利用，消除影响
			机修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消除影响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场焚烧，消除影响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必要的施工围挡，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对声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	(1)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 (2)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 此降低磨损，减小噪声强度； (3) 噪声对岗位操作工人影响较大时，应给施工人员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 施工人员的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内，绿化是项目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既可以起到调湿、调温、净化空气中粉尘和有害气体，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能美化项目环境，为职工创造良好的户外活动场所，有利于创造适宜办公的环境。项目建成后，注重改善生态环境。本评价建议厂区内应进行良好的生态绿化设计，裸地应种植草坪。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COD_{Cr}和NH₃-N总量指标已纳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等，因此，本项目不需另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803-04-01-809916）。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区（设置 2 条羽毛水争饲料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供热系统（蒸汽由园区蒸汽管道统一供应）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		

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废气引至该设施的“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 1 的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依据排污单位相关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4
		GGZS-YQ-45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GGZS-YQ-338
空盒气压表	DYMB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5]第 225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低浓度颗粒物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冷凝+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1#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每天取样 3 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天取样 4 次，测小时值
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备注：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2、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项目西面与强一板厂共用厂界，西面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厂界南面		
N3#厂界北面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污水管网，现有三级化粪池已水泥硬化封闭，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情况类比同类型项目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3 年 12 月)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t/a 羽毛粉饲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25 年 4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7.8%~81.4%。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 年 4 月 13 日	16.7	13.6	81.4%
2025 年 4 月 14 日	16.7	13.0	77.8%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最大值
1#水解、 烘干废气 排放口	2025.04.13	烟气温度（℃）		43.4	46.0	46.2	45.2
		烟气流速（m/s）		16.2	16.1	16.1	16.1
		含湿量（%）		9.82	9.82	10.05	9.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146	5072	5055	5091
		氨	实测浓度(mg/m³)	12.2	13.2	11.4	13.2
			排放速率(kg/h)	6.7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5	0.07	0.04	0.07
			排放速率(kg/h)	3.56×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741	977
			排放速率(kg/h)	—			
	2025.04.14	烟气温度（℃）		45.8	45.8	46.4	46.0
		烟气流速（m/s）		16.0	15.9	16.0	16.0
		含湿量（%）		10.21	10.53	10.29	10.3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027	4973	5012	5004
		氨	实测浓度(mg/m³)	10.9	9.89	11.5	11.5
			排放速率(kg/h)	5.75×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3	0.05	0.03	0.05
			排放速率(kg/h)	2.50×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91	851	977	977
			排放速率(kg/h)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₂S≤0.33kg/h、NH₃≤

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04.13	第 1 次	313	454	461	461
		第 2 次	340	523	549	549
		第 3 次	325	597	412	597
	2025.04.14	第 1 次	286	461	518	518
		第 2 次	304	437	491	491
		第 3 次	317	444	522	522
氨 (mg/m^3)	2025.04.13	第 1 次	0.01	0.03	0.06	0.06
		第 2 次	0.03	0.05	0.05	0.05
		第 3 次	0.02	0.05	0.07	0.07
		第 4 次	0.03	0.04	0.05	0.05
	2025.04.14	第 1 次	0.03	0.05	0.07	0.07
		第 2 次	0.03	0.04	0.08	0.08
		第 3 次	0.04	0.06	0.05	0.06
		第 4 次	0.02	0.04	0.07	0.07
硫化氢 (mg/m^3)	2025.04.13	第 1 次	0.001	0.005	0.002	0.005
		第 2 次	0.002	0.004	0.003	0.004
		第 3 次	0.001	0.004	0.002	0.004
		第 4 次	0.001	0.005	0.002	0.005
	2025.04.14	第 1 次	ND	0.006	0.002	0.006
		第 2 次	0.001	0.005	0.001	0.005
		第 3 次	ND	0.004	0.001	0.004
		第 4 次	0.001	0.005	0.001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13	第 1 次	<10	12	11	12
		第 2 次	<10	12	13	13
		第 3 次	<10	13	13	13
		第 4 次	<10	12	12	12
	2025.04.14	第 1 次	<10	11	12	12
		第 2 次	<10	11	13	13
		第 3 次	<10	12	12	12
		第 4 次	<10	13	13	1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要求（氨 $1.5\leq\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eq（dB（A））	标准	达标情况	Leq（dB（A））	标准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面	2025 年 4 月 13 日	62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	60	65	达标	50	55	达标
N2#厂界南面	2025 年 4 月 13 日	59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	61	65	达标	47	55	达标
N3#厂界北面	2025 年 4 月 13 日	6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2025 年 4 月 14 日	6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四、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有三级化粪池已水泥硬化封闭，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监测情况类比同类型项目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3 年 12 月）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10.25	pH 值（无量纲）	7.5	7.4	7.5	7.3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51	55	52	57	54	400	达标
		氨氮	46.9	48.4	47.7	45.7	47.2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65	79	102	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1	23.4	23.7	36.8	29.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0.26	0.26	0.26	0.26	100	达标
	2023.10.26	pH 值（无量纲）	7.5	7.4	7.3	7.4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54	58	52	56	55	400	达标
		氨氮	44.6	46.5	49.4	42.2	45.7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1	88	93	78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8.0	28.4	27.4	26.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9	0.29	0.29	0.29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已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50803MADMWWK18A001Y，有效期为五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本次仅验收项目（一期）年产 5000 吨羽毛粉饲料。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氨最大排放速率 $6.72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3.56 \times 10^{-2}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 977（无量纲），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ext{H}_2\text{S} \leq 0.33 \text{kg/h}$ 、 $\text{NH}_3 \leq 4.9 \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 597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mg/m}^3$ ），氨浓度最大值 0.07mg/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06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3（无量纲），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要求（氨 $1.5 \leq \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有三级化粪池已水泥硬化封闭，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类比同类型项目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3 年 12 月）中的监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日均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建设项目东面厂界昼间最大值 62dB（A）、夜间最大值 50dB（A），南面厂界昼间最大值 61dB（A）、夜间最大值 49dB（A），北面厂界昼间最大值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000吨羽毛粉饲料）				项目代码		2407-450803-04-01-809916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的15.饲料加工13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3'21.925", E109°38'58.6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羽毛水解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80吨羽毛水解饲料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钢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3MADMWWK18A001Y		
	验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3MADMWWK18A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4				
	氨氮						0.0025			0.0025				
	废气													
	颗粒物						0.132			0.132				
	氮						0.0025			0.0025				
硫化氢						0.0002			0.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51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803-04-01-809916）。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羽毛粉饲料。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区（设置 2 条羽毛水解饲料生产线）、原料仓库、

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主要有办公区，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供热系统（蒸汽由园区蒸汽管道统一供应）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贵港市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高温水解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设施处理，同时，原料仓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抽吸废气引至该设施的“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 1 的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粉碎、筛分、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做蒸煮水解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做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及配套相应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依据排污单位相关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
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3MADMWWK18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内城南大道北侧（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内3#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DMWWK1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225 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1 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附件 4-3

中赛（环）监字[2025]第 225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添加剂建设项目 (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			
	联系人	杨 总	联系电话	13878542833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			
	联系人	杨 总	联系电话	13878542833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4.13~2025.04.14		检测日期	2025.04.13~2025.04.19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1#水解、烘干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3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2#厂界南面	
		3#厂界北面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件 4-5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4
		GGZS-YQ-45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GGZS-YQ-338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4.13	08:30~09:30	晴	101.0	西北风	2.1	20.9
	11:30~12:30		100.9	西北风	2.2	23.3
	14:30~15:30		100.7	西北风	2.5	28.9
	17:00~18:00		100.8	西北风	2.6	28.0
2025.04.14	08:00~09:00	晴	101.1	西北风	2.8	21.1
	11:00~12:00		101.0	西北风	2.9	22.8
	14:00~15:00		100.7	西北风	2.5	30.6
	17:30~18:30		100.7	西北风	2.8	30.2

附件 4-6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粉饲料	
	设计生产规模	5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3.6t	13.0t
	实际生产负荷	81.6%	78.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水解、烘干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冷凝+二级活性炭+水喷淋	
	排气筒高（m）	25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4-7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1#水解、烘干废气排放口	2025.04.13	烟气温度（℃）		43.4	46.0	46.2	45.2
		烟气流速（m/s）		16.2	16.1	16.1	16.1
		含湿量（%）		9.82	9.82	10.05	9.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146	5072	5055	5091
		氨	实测浓度(mg/m³)	12.2	13.2	11.4	13.2
			排放速率(kg/h)	6.7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5	0.07	0.04	0.07
			排放速率(kg/h)	3.56×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741	977
			排放速率(kg/h)	——			
	2025.04.14	烟气温度（℃）		45.8	45.8	46.4	46.0
		烟气流速（m/s）		16.0	15.9	16.0	16.0
		含湿量（%）		10.21	10.53	10.29	10.3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027	4973	5012	5004
		氨	实测浓度(mg/m³)	10.9	9.89	11.5	11.5
			排放速率(kg/h)	5.75×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03	0.05	0.03	0.05
			排放速率(kg/h)	2.50×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91	851	977	977
			排放速率(kg/h)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µg/m³)	2025.04.13	第 1 次	313	454	461	461
		第 2 次	340	523	549	549
		第 3 次	325	597	412	597
	2025.04.14	第 1 次	286	461	518	518
		第 2 次	304	437	491	491
		第 3 次	317	444	522	522

附件 4-8

中赛（环）监字[2025]第 225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续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氨 (mg/m^3)	2025.04.13	第 1 次	0.01	0.03	0.06	0.06
		第 2 次	0.03	0.05	0.05	0.05
		第 3 次	0.02	0.05	0.07	0.07
		第 4 次	0.03	0.04	0.05	0.05
	2025.04.14	第 1 次	0.03	0.05	0.07	0.07
		第 2 次	0.03	0.04	0.08	0.08
		第 3 次	0.04	0.06	0.05	0.06
		第 4 次	0.02	0.04	0.07	0.07
硫化氢 (mg/m^3)	2025.04.13	第 1 次	0.001	0.005	0.002	0.005
		第 2 次	0.002	0.004	0.003	0.004
		第 3 次	0.001	0.004	0.002	0.004
		第 4 次	0.001	0.005	0.002	0.005
	2025.04.14	第 1 次	ND	0.006	0.002	0.006
		第 2 次	0.001	0.005	0.001	0.005
		第 3 次	ND	0.004	0.001	0.004
		第 4 次	0.001	0.005	0.001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13	第 1 次	<10	12	11	12
		第 2 次	<10	12	13	13
		第 3 次	<10	13	13	13
		第 4 次	<10	12	12	12
	2025.04.14	第 1 次	<10	11	12	12
		第 2 次	<10	11	13	13
		第 3 次	<10	12	12	12
		第 4 次	<10	13	13	13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附件 4-9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4.13	1#厂界东面	62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64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2025.04.14	1#厂界东面	60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1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3#厂界北面	64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梁秀芬
编制：梁秀芬

签名：唐宇燕
审核：唐宇燕

签名：覃水群
批准：覃水群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3MADMWWK18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市宏宇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内城南大道北侧（广西贵港市腾龙投资有限公司内3#车间）

登记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数字签名：MEYCIQCao0ggJHD4x6aKjINv8JUHNIAdd8yt46aLnSg5zO3xCgIhANa6BzO4chygMPJJa9pY+TYWGy+6xMuWSl3keLwk8FF/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